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529号)。2015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通过。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订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国际间研发合作,提升国际水平的学术推广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

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独立董事:王瑞琪、苏中一、马铭志

2015年4月7日